

台南市立大灣高中平板、筆電借用辦法

一、依據：因應校內各類會議無紙化作業及發揮班級教室電腦與資訊設備功能，以建立保管維護制度，特訂立本辦法。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二、目的：為有效維護及管理資訊設備，保持妥善使用狀態，充分支援教師教學需求，輔助各項教學活動進行，達成教學目標。

三、資訊設備：平板電腦、筆記型電腦。

四、實施方式：

(一)本辦法適用對象為全體教職員工生。

(二)借用均需填寫「台南市立大灣高中平板、筆電借用、歸還登記表」。

(三)借用人不得任意安裝電腦軟體。

(四)設備借用方式包含班級課程使用、會議研習活動借用及特殊狀況借用，茲說明如下

表：

	平板與筆電借用辦法	備註
班級課程借用	<p>一、教師因課程之需要須借用一定數量之平板電腦供課堂使用時，最遲應於上課 2 日前至設備組登記申請借用，使用完畢後應立即歸還。 (當天借用，恕不受理！)</p> <p>二、</p> <p>(一) 高中部：借用生生有平板的筆電需綁定借用教室 (D208、D309、D602)。如需移動到別的教室使用，以其他計畫申請的筆電優先提供借用。</p> <p>(二) 國中部：以提供生生有平板的筆電優先借用。</p> <p>借用與歸還一律由老師帶領學生於約定時間與設備組完成設備點交。</p> <p>3. 借用責任與義務：</p> <p>(1)活動資料之保存與保全責任，由借用人自行負擔。</p> <p>(2)借用人安裝電腦軟體應遵守智慧財產權相關規範。</p> <p>(3)借用人應善盡保管責任並如期歸還，如有設備遺失、毀損或延誤歸還等情事，借用單位應支付修復、賠償費用相關責任。</p> <p>[註]:如教師因備課欲了解筆電使用方式，可申請短期借用，並以一週為限。惟若設備庫存總量已低於教學所需之安全量，即暫停借用(或視情況調度)。</p>	申請表如 附件一
會議研習活動借用	<p>1. 承辦人以活動前兩個工作天為借用起算日，會議（研習）結束後當天完成歸還。</p> <p>2. 借用以會議參與人數為基準(為提供教學正常使用，至多 60 台)。</p> <p>3. 各單位教職同仁於借用日前四個工作天填寫借用申請表，經簽核後擲送設備組。設備組依收件時序排定平板電腦借用順序；如有衝突，以支援校級會議優先為原則，各處室單位活動次之，各科單位會議再次之。</p> <p>4. 基於全校資源最有效利用觀點考量，本組保有借用准駁權利，特殊</p>	申請表如 附件二

	<p>情況得視任務性質收回已借出之平板電腦，審核結果以電話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借用人。</p> <p>5. 借用人於約定時間至設備組進行平板電腦測試點交。</p> <p>6. 借用責任與義務：</p> <p>(1)活動資料之保存與保全責任，由借用人自行負擔。</p> <p>(2)借用人安裝電腦軟體應遵守智慧財產權相關規範。</p> <p>(3)借用人應善盡保管責任並如期歸還，如有設備遺失、毀損或延誤歸還等情事，借用單位應支付修復、賠償費用相關責任。</p>	
<p>特殊 狀況 借用</p>	<p>如偶遇天災人禍或其他不可抗力無法到校需線上上課（如疫情，學生需在家線上上課）等情事，但無設備，可依照特殊狀況借用至困境解除。說明如下：</p> <p>壹、服務對象為本校因特殊狀況而有使用平板、筆電需求之教師與學生。並以有弱勢證明者的學生優先。</p> <p>貳、借用方式</p> <p>一、借用人為老師填寫附件一申請。若為學生，填寫附件二提出申請應經導師說明或簽章後，憑本人學生證及弱勢相關證明親自登記借用，不得代借或轉借他人使用。</p> <p>二、借用人應當場確認設備是否正常及齊全，如有問題應立即告知設備組。每人每次限借用一臺，借用期限為一個月。到期後若無使用者登記，可續借。</p> <p>參、歸還程序及逾期處理</p> <p>一、為保護個人隱私，借用人於歸還平板電腦前應自行備份、登出或刪除所有帳號與資料，歸還後平板電腦內之私人檔案，本館得不經詢問，逕行刪除。</p> <p>二、逾期歸還者，每逾期一日，罰滯還金新臺幣五元整，逾期1個月經催討仍未歸還者，將寄發存證信函並依法律途徑催討。</p> <p>三、上述學生逾期罰款得選擇以義務服務方式抵免，每服務一小時得依勞動部公告之基本工資時薪抵免罰款，須抵免完所有逾期罰款額度，抵免超額時數不計。本項方式於歸還平板時填寫申請單申請。</p> <p>肆、保管及使用</p> <p>一、借用人應善盡所借用平板電腦之保管責任，避免受到碰撞、刮傷、食物或飲料污損，並遠離高溫或潮溼之環境。</p> <p>二、借用人使用平板電腦應遵守智慧財產權及各種法律規定，若因借用人之故意或過失導致觸犯法規者，應自行承擔相</p>	<p>學生申請表如 附件二</p>

	<p>關法律責任。</p> <p>三、借用人不得破壞平板電腦硬體設備或任意變更系統設定，亦不得安裝或散播惡意程式。</p> <p>伍、損壞及遺失賠償</p> <p>一、平板電腦於借用時如遇可能因設備軟體所致之任何問題，請洽設備組，切勿自行修理。</p> <p>二、借用人歸還平板電腦時如有損壞，經本館送原廠檢修，確定為因人為因素導致損壞或無法正常運作等情形，借用人須依實際修理費用賠償。</p> <p>三、若借用人遺失平板電腦，以賠償原平板電腦為原則，如有新款，得以新款取代或賠償原平板電腦之價款。</p>	
--	---	--

五、逾期處理：借用者逾期未歸還，停權一學期。逾期處理分述如下：

教師逾期 3 天以上除停權外，若發生上述催還未還或人為損害之情事，經通知後仍有未改善者，列入考核處理並支付修復、賠償費用等相關責任。

六、故障報修：設備如有故障，請親送設備組修繕，修繕僅負責回復領用時系統之原始狀態，不負責個人檔案之修復。使用者請自行備份重要文件檔案。

七、相關電腦軟硬體操作使用，請逕行參與相關資訊教育學習，設備組僅提供設備借用與管理。

八、本辦法經奉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，其他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及誠實信用原則公平處理之。